

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场地整修及改建急救站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HZX-2024-09-1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叶县

一、招标条件

本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场地整修及改建急救站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8.441509 万元，招标人为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下水管道改造，地坪整理及铺设沥青地面，发热门诊一楼改建为 120 急救站。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场地整修及改建急救站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场地整修及改建急救站工程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到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家属院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平煤六处东胡同第一间门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西 150 米路南（平煤六处东胡同第一间门面）

七、其他

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场地整修及改建急救站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ZX-2024-09-19
- 2、项目名称：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场地整修及改建急救站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84415.09 元
最高限价：484415.09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院内下水管道改造，地坪整理及铺设沥青地面，发热门诊一楼改建为 120 急救站。

(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项目地点：叶县辛店镇；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5) 质量标准：合格。

(6) 工 期：30 日历天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拟任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家属院

3. 方式: 纸质, 不提供电子文档

4.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 2024年0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平煤六处东胡同第一间门面)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 2024年0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西150米路南(平煤六处东胡同第一间门面)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 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

联系人: 孙先生

联系方式: 15637590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家属院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5-3389832、157375750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叶县辛店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平顶山市叶县辛店镇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563759015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山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统计局家属院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573757506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